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106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253号)核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8,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31,39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6,604,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及路演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388,039.3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7,215,960.6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251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225,120,000元，超募资金为402,095,960.6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

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原存储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募集专户资金更换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

其中：1、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项目(MGA 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699.51 万元；2、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IEM 项目)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10.94 万元；3、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IMM 项目)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72.06 万元；4、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444.68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资金 70,992,258.47 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结余募集资金 75,973,272.43 元（含自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 4,963,296.11 元及手续费支出 200.10 元，及募投项目未付款的质保金及余款结余 17,917.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75,955,354.48 元（含自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 4,963,296.11 元及手续费支出 200.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未付款的质保金及余款结余 17,917.95 元为 2013 年支付质保金及余款的结余部分，由于节

余金额低于 300 万并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故豁免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西安天一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陕裕会验字（2010）023 号《验资报告》。西安天一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 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流动资金账户。

3、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收购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与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的五位自然人股东徐青松、韩芳、吴根英、赵章省及侯炜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5,825 万元受让上述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已按协议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8 月 9 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4,025 万元，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本次转让后，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按协议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

4、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

司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浙中信（2011）验字第 9 号《验资报告》。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8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浙中信（2011）验字第 44 号《验资报告》。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金额约 11,218.32 万元，具体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减去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准。实际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款 135,241,135.58 元。

7、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同意使用为尚洋环科增资的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9,190,006.69 元（受公告日至支付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支付金额由支付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碧蓝”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9,771,028.36 元用于支付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款。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近日注销了在宁波银行天源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3010122000323360）。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成。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